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所佔合營企業溢利不少於 200,000,000 港元，而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上一個期間」）則錄得所佔虧損約 160,000,000 港元。所佔合營企業溢利主要來自本期間一間合營企業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合營企業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較高貢獻，而其中部份被合營企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抵銷。然而，本集團亦預期於本期間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 66,000,000 港元（上一個期間：公平值收益約 16,000,000 港元）。該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市場疲弱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50,000,000 港元，而上一個期間則錄得虧損約 312,000,000 港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9 年 11 月底公佈其於本期間之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19 年 11 月 15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